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3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余海峰	徐海青	
电话	0755-86530851	0755-865308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王金融中心大厦11F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王金融中心大厦11F	
电子邮箱	stock@yibotech.com	stock@yib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233,123.07	382,686,144.45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51,701.00	53,300,591.59	2.91%
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常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493,406.03	41,451,121.07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4,834.68	81,375,667.57	-2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6	0.3553	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6	0.3553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52%	下降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938,521.56	2,711,265,861.30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1,609,016.66	2,176,978,563.46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18,874	0	0	18,8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状态	数量
尚晶茂	境内自然人	14.22%	21,322,548	21,322,548	不适用	正常	0
王灿勋	境内自然人	9.48%	14,215,068	14,215,068	不适用	正常	0
利汉生	境内自然人	9.48%	14,215,068	14,215,068	不适用	正常	0
郑宇峰	境内自然人	7.58%	11,372,076	11,372,076	不适用	正常	0
朱兴旺	境内自然人	6.63%	9,950,472	9,950,472	不适用	正常	0
领誉基石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人)	6.38%	9,567,720	0	不适用	正常	0
周均	境内自然人	5.69%	8,528,976	8,528,976	不适用	正常	0
李庆海	境内自然人	5.69%	8,528,976	8,528,976	不适用	正常	0
熊道资	境内非居所国人	1.70%	2,557,200	0	不适用	正常	0
中金-博-科	其他	1.44%	2,164,957	0	不适用	正常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尚晶茂、王灿勋、郑宇峰、朱兴旺、李庆海、周均七人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汉生、朱兴旺、利汉生、郑宇峰、朱兴旺、李庆海、周均七人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监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勋先生在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监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监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勋先生在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监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监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勋先生在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监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监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勋先生在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监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监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参加了此次监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勋先生在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